《北京市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

试验审批裁量基准》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工作实际，编制了《北京市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二、编制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主要内容

《裁量基准》共17个部分。明确“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事项与“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事项合并办理，不单独审批。规范了许可事项的行使层级、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细化了不予受理等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